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

浉财指〔2021〕4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浉河区乡村振兴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，支持乡村产业发展，根据《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信财指〔2021〕500 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贫困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，现下达我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74 万元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对应的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支持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，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，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生产设施设备、原材料基地建设、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；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。

